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 管制證券交易所法案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 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

#### 招股章程法例立法局今二讀

政府正進行草擬與信用債券包括管理證券交易所的經營單位投資和互惠基金、及收購公司等有關的法案，而且這些法案，都就快擬訂完畢，並會在適當時間提交立法局討論。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公司(修訂)法案時，透露上述消息。

財政司說，今日二讀的新法案與前述各項擬訂中的法案，都是為實現公司法修訂委員會報告書各項建議而提出的。旨在保障投資人士。

該法案的目的，係制訂比目前為佳的法律，使到股份或其他信用債券在公開招售或在證券交易所配售而發出的招股章程時知所遵守。

在談及公司(修訂)法案本身之前，財政司特別指出三點：

首先，香港的經濟是依賴自由企業而滋長，所以政府制訂的規例，都是為較廣大的利益着想，並將會改善而不是阻礙市場的經營方式。我們不贊成為管制而管制的措施，亦無意將香港經濟改為一個大部份受管制的經濟制度。

第二，制訂本法案是一項困難和費時的工作，並須避免發生錯誤，所以本法案遲遲始能提出。

第三，本法案與不久將會提出的其他法案，絕對不是因為對現行財經系統感到驚惶而提出，相反的，它們都是經過縝密考慮的產品。香港的財政狀況良好，並因為我們經濟整體的力量及令到本地及海外投資人士產生的信心而獲得增強。但是迅速生長的過程會帶來自身問題。因此我們今天開始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使到所有各種証券的交易行為能夠較有秩序和有效率，藉以給予投資人士較大的保障。

財政司繼續說，本法案係以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的建議為根據。該章所涉及的，係有關在本港或外國登記的公司在本港發出招股章程所應遵守的事項。

在草擬本法案時，曾參考英國的一九四八年公司法，加入尚未為英國法例採用的一九六二年曾健士委員會報告書的若干建議，並依照我們自己的經驗，加上其他若干事項。因此本法案可以說是全世界最能追上時代的有關招股章程的法律之一。

根據新法案，章程的定義將包括雖非實際兜售股份或信用債券，惟目的則在招引讀者認購股份或信用債券的文件在內，如說明書及宣傳小冊等。

修訂法案其中最重的一點，是規定章程須用英文編印，並須附有中文譯本及載有第三附表所規定的資料。在未發出章程之前，須將全份章程呈交註冊總署署長。中文譯本將視為章程的一部，並在法律上與英文本有同樣的效力。

但是，財政司提出警告說，獲准註冊的章程僅表示有關章程已符合一切法定的條例，而非表示即將發行股票的公司，已獲得政府認為是完善的投資。

財政司在演詞中詳細列舉法案其他要點，包括公司董事，及在招股章程之聲明書內作失實陳述之人士，必需對申請購買股份之人士負起賠償責任，及刑事案責任；及申請發售之股份倘若不為證券交易所接納，以致無從上市時，該公司應發還認股款項給認購之人士。

法案規定，外國公司所發出之招股章程其管制情形與本港之公司無異。

財政司強調新法案之目的是規定在招股章程及聲明書內，須提供更多及更佳之資料，以便給予一般投資人士更大之保障。

在結論時，財政司表示：投資者能否利用新法案以取得此保障，視乎投資者是否小心研究公司招股章程而定，並在需要時徵求專業顧問之意見。新法案並非政府審查新股份之一種措施，只是確保招股章程提出正確和充份之資料而已，若出售股份之公司前途並非健全，則其弱點必可在其招股章程中找到，而公眾人士和報界，可據之自行判斷該公司之價值矣。

此法案押後辯論。

##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 盡力溝通官民意見

胡百全議員讚港督眼光遠大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胡百全今日說，立法局全體非官守議員對港督麥理浩最近向該局發表的本港未來施政計劃表示稱讚，並予支持。

胡氏說：「港督於本局舉行工作新年度第一次會議時發表的演詞，發人深省，足証其雄才偉略，確能領導我們，並指示我們未來應循的途徑，從事使香港成為一處安樂土。」

胡氏就布政司提出的一項致謝港督演詞的動議案，代表全體非官守議員發言，贊成此動議。

胡氏就非官守議員應有的貢獻發表其本人的意見。他說非官守議員的責任是盡其所能，協助政府擬訂最適當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方案在香港推行。

他指出，非官守議員時常注意本港人士對於新法例及大眾關心的問題的意見，如認為適當時則向立法局進言。因此他們須要時時對法律草案和政府的種種政策與行政措施，發表意見或予以批評。他們以在本局提出詢問方式或議會程序所容許的其他方法來激發本局的官守議員，使政府知所奮發。

在一九五零年代的十年中，非官守議員向立法局提出詢問事項祇十二項。在一九六零至一九六七年間平均每年為十大項。但其後則逐漸增加，由一九六八年之六十四項增至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之一百六十五項。

胡議員說，這不過是非官守議員在彌縫所謂「政府與民衆之間的隔閡」的部份貢獻。這也是非官守議員謀接近本港普通市民所採取的一種措施。

他說：這項工作現因行政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之設立而得以加強，我們不獨可以注意到向本辦事處提出的個人投訴事件，而且注意到報章或公共團體所提出的為大眾關心的一般投訴事項和問題。

胡議員說：「非官守議員歡迎公共團體就此類問題尤其是立法草案問題多多提出意見。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於今年一月至九月之間，曾接見有關人士二千九百零七次，聽取其投訴和意見。又經常到各區訪問，瞭解地方建設及問題。」

胡氏對立法局處理法案所採取的程序提議說：非官守議員認為立法局宜分三次會議考慮法案。遇有某一項法案須在兩次會議通過其立法程序的，則在動議二讀與對二讀表決之間，最少應相隔十四天。

他說，這是個標準程序，即使對於無須爭論的事情，亦應予以施行。理由是可使非官守議員獲得更多機會，考慮提議人的議論，以及其他意見。

提及公共服務，胡氏對港督說，本港公務員是政府最優良的工具一語，表示同感。但他指出，他並非說無須改革若干行政上的手續與辦法，尤其是簡化組織和劃分職權兩方面。

胡氏說非官守議員對港督主張聘用著名的管理顧問商行，研究政府組織及用才問題，大表歡迎。而

對副布政司祁廉桐被委專責實施該等顧問人員之建議，亦表歡迎。

胡氏謂如政府能速決速行，則整個行政的力量更能配合本港工商界的力量，此二者在港督領導下，香港即可望再向前邁進。

### 港督赦免死囚

港督麥理浩爵士詳細考慮行政局之意見後，決定赦免十九歲青年陳潤琪之死刑，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陳潤琪與另一個十七歲青年，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沙田坳道廉租屋邨行劫王玉基譯音，後因其反抗而將之刺死。法庭於今年五月十八日，裁定陳潤琪謀殺罪名成立，判處死刑。

黃宣平議員今強調

## 嚴刑峻法鎮壓犯罪

### 訂定法律管制股市

黃宣平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力主以東方人的觀念即嚴刑峻法，來對付謀殺與劫掠的罪行。

他認為短期應付罪行的方法是施行保甲制度，使社會人士參與遏止罪行的工作。

此外，他力促政府大量興建廉租屋宇，使全港人都有屋居住。

他指出本港股份市場出現的一股違反經濟定律的瘋狂放縱行為，力請政府從速立法予以管制。

黃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致詞談及罪行問題時說：多數人都認為治安是文明社會的第一個先決條件，在中國人的教化裡，謀殺是最大的罪行，其次是劫掠，在西方的文化則以之列為第六誡和第八誡，香港今日最急切的問題仍然是對付謀殺和劫掠的罪行。

黃氏列舉本港近年發生謀殺與劫掠案件數目逐年增加之後說，本年七月間挑選五百人舉行的民意測驗，顯示其中百分之七十五認為晚上獨自在街上行走是不安全的。

青年歹徒持刀行劫，现已司空见惯。罪行犹如毒菌，如不加以遏止，即会迅速蔓延。在长期方面，对付这些罪行的方案是立法上的阻吓力，教育和社会工作，但短期的措施仍是急需的。

黄氏说：我绝对相信，正规警察和辅助警察现在纵然正在招募更多人手，但解决问题的方法是由居民团体组织的一种邻里守望制度，或街坊巡逻队。这些队伍不是一支私人军队而是中国人传统的保甲制度。劫杀罪行现在如此猖獗，如去社会人士参加工作，决不能予以遏止的。

在积极方面，黄氏认为可以鼓励文化和宗教团体加强努力推进福利和教育工作。普通人如果缺乏道德观念或无宗教，势难抵抗极轻微的诱惑，诱惑便是贪污的原因，本港东西文化交流，过去有着辉煌的表现，我们切勿使此种成就在纯然为物质的追求慾中弄至烟消云散。

黄议员继续指出普通人的生活费是本港第二个重要问题。

他说，租金是生活费的最重要成份，我们现正面临缓慢的通货膨胀。作为全面经济政策的一部份，我们需要特别留心租金和微新差餉的问题，并且需要一项控制行动。通货膨胀未致恶化的原因之一是在於本港对差餉估價每月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楼宇施行租金管制，以及租住权的保证。一般而言，这些法律施行得很妥善，但仍有漏洞须加以弥补。

黃氏指陳，足夠的房屋是合理租金的基礎。供應房屋是香港政府擔任的最重要工作。

他解釋說，供應房屋即可使生活費穩定，進而使本港的產品成本中的勞工成分得以穩定，故在經濟上就沒有理由不應將那現時住在私人房屋的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安置於政府或政府補助的房屋。如果本港要維持它在世界貿易所居的第二十一位的地位，我們便要十分小心。

黃議員力陳本港切勿因遲疑莫決和一些官僚作風而致阻礙興建廉租房屋。

關於居住政府廉租屋的最低入息資格問題，黃氏認為應由五百元改為六百元，以符合實際情形。

他又表示贊成港督主張的合併與統一屋宇政策和行政。他說現在的問題祇是一個，即屋宇問題，應該由一個機關統籌辦理。

他繼舉出本港第三個重要問題說，香港幸而獲得充足而低廉的糧食供應，衣着廉宜，交通費也合理。唯一的問題是屋宇的成本，因此我們應該決心予以解決，我們以堅決和穩健之心就可以解決它的。

他主張本港應重新檢討土地政策，並推行一項特別政策開發新界謀取工業用地。

他又指出本港的電力和水費，均較馬來西亞為高，故本港的生產能力雖高，但長此以往則足以影響本港製品的生產成本，終致影響本港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

說到本港的第四個重要問題，黃氏說：現在襲擊本港的通貨膨脹的趨勢裡面，有一股違反經濟定律的瘋狂放縱行為出現在本港的股份市場。在其他國家內，股價盈利率通常是平均十二至二十四倍之間，在本港平均的比率高至三十倍，某次有某一種股票竟高達一百八十九倍。

黃氏說，股票買賣已趨向於成為賭博風氣，對本港的經濟有害而無益。而出售的股份有些是為人操縱的。立法以保障大眾的投資利益，現時已屬燃眉之急，不應再度延緩。現在亦需要對股份交易所加以管制了。

黃議員希望，管理股份交易所的法律，會仿照銀行條例和管理義會法律的同樣精神。他說：我們必須保障包括小額投資者在內的社會人士。

黃議員最後論及公務員退休年齡問題，他說：現在是他第三次提出這問題，他主張把五十五歲的退休年齡提高，希望這問題快將在立法局舉行辯論。

## 升中試妨碍教育發展

應設法盡早予以取銷

王澤林議員提倡「眾事眾理」

王澤森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我們愈早取銷升中試，我們便可以愈快把小學教育大加改善，並且使家長、學生和教師鬆一口氣。

他說，因升中試競爭劇烈而產生的壓力，對於任何改善小學教育計劃均為一主要障礙。

王議員是就致謝港督演詞的提議案而發言，並對教育、醫務、社會福利及社會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等問題表示意見。

他贊成把港督日前在演講中所提及的教育設施，作為我們當前的目標。

他又說，在小學方面，他和很多人一樣，認為仍大有改進的餘地。

關於有人批評上下午學校制度的缺點，他說，與其再增設半數小學學額，以便改回全日上課制度，反不如設法改善及補充現有學校的活動，如增加實際訓練，及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活動。

他指出，有不少學校已採取這種方針，並且成績不錯。他希望政府將以資助金錢和提供工作人員的方式來鼓勵各學校達到這個目標。

王議員續說，升中試驗競爭的劇烈顯為中學生學位不足的结果，因此，我們須儘快為小學生畢業生提供足夠升中的學位。

王議員除認為應優先興建工業及職業先修學校以補救这方面的落後情形之外，他又贊成政府的意見，即如果我们想能夠儘早為所有年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學位的話，唯一的办法是把上下午學校的制度擴大實施至中一至中三，否則恐怕再過十年還是難以如願。

王議員表示，如果祇為着使半數這些兒童獲得全日升中的好處，而令到其餘的一半失學，這是和社會正義背道而馳的。

王議員繼着談到醫務的問題，他認為我們現在應該注重於增加診所的數目，以方便每一地區的居民和工人良好的診所可減少入院治療的需要。

他又說，他很高興知道政府已明白有擴大牙科服務的需要，並準備開設一項學校牙科保健計劃，設立牙科護士學校的消息固然值得歡迎，但是他希望政府同時會研究訓練牙醫的問題。

他建議，如果不能在我們的大學裡增設牙科學系，則政府應大量增加獎助學金，以鼓勵青年赴外地接受訓練。

在轉到社會福利的問題時，王議員說，他很高興見到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初稿所建議的若干發展計劃，包括有他在今年預算案辯論時所提過的增加青年人的康樂設施，和照料老人的需要。

他贊成白皮書的建議，在港九新界各地普遍設立社區服務中心，並委任社區及青年工作主任，因為這是最重要的基層工作，也是可以改善社會生活的有效辦法。

他亦贊成對於傷殘及衰老人士，不論貧富一律給以經濟援助的計劃。

為着使到受援助的人感覺仍然屬於這個社會，並且有生存價值起見，凡是認為自己可以工作，或想做工作的，應予以鼓勵，並讓他們保留工作所得作為額外的收入。

最後在談到社會人士為大眾利益而工作的問題時，王議員認為社會人士對於應付犯罪活動、交通、防火、環境衛生，甚至如教育及其他社會事務，也應效法清潔香港運動，每一個地區都設立一個委員會來專責應付單一問題。這種委員會除大部份成員為地方上人士之外，並由各有關機關派人出席會議，討論改善各方面的工作問題。

社會人士將因真的參與公共事務而有更大的歸屬感。

王議員指出，政府與人民間的隔膜，現時所採用的溝通意見的辦法雖然十分良好，不過還未觸摸到隔膜問題的本質。

他說，現時所要做的是把地方上人士的意見與要求，經由他們自己的努力而轉為行動。他說任何生活方面的改進，都有賴於培育這種責任心。

### 李樹培夫人提議

#### 廉租屋十年以上住戶

#### 應重新審查經濟條件

已致富者應遷出以利他人

李樹培夫人今日建議政府，對已居住政府廉租屋宇超過十年的住戶，重行審查他們的入息，凡證明已致富者，應請其遷出，以便將房舍重新分配與急需的市民。

李夫人今日在立法局致詞，稱贊港督將房屋問題列為最急之務，認為此舉大得人心。而將一切屋宇事務置於單一的屋宇事務署之下，亦為順理成章之舉。

李夫人說，今年十月十八日為本港一個有歷史性和令人興奮的日子。有歷史性，是因為港督麥理浩爵士發表其第一次施政報告，而又第一次實施即時傳譯；令人興奮，是因為港督的施政報告，清楚列出發展社會服務以改善民生的大計。

李夫人表示他充份支持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各項建議。該白皮書表明，政府將在人力物力可能範圍內，視提供滿意的社會及福利服務為其不能規避的責任，實在使人振奮。

她对白皮書着重於照顧那些無力自尋生計的人士，特別是傷殘老弱者，表示快慰。她亦贊成對傷殘者不分貧富均予經濟援助的建議。她相信不會有人濫取這項援助。

在援助老人方面李夫人希望，終有一日能夠把受助年齡限制由七十五歲降至七十歲甚至六十五歲。

她歡迎設立社會工作訓練學院的建議，認為不祇可培養急需人才，且為不符大學入學資格的青年，開闢另一新出路，使在受訓後對社會有重要貢獻。

她又希望政府对志願機構人員薪金能予以適當津貼，庶能維持高度工作水平。

她希望改組後的屋宇建設委員會在擬訂決策時，能顧及下列各點：新邨規模應較小，俾易於培養鄰里精神及歸屬感，也易於管理；設較多小單位，以容納年輕一代小家庭；應保留地方設立託兒所和宿舍，使兒童、單身者及老人，均有託身之所；重新審查已住十年的公共房屋租戶的收入，如証明有否自置樓宇等情，應請其遷出，俾讓其他急需資助房屋的人，亦有機會分享；必須保留充份單位，以安置退休公務員，使他們獲安全感而能盡心服務，廉潔自持。

在教育方面，李夫人力促及早擬訂明確而全面的教育政策，然後談及擬訂制度將政策付之實施，舉例而言，為配合香港發展，第一期應先以普及三年中學教育為目標，然後在第二期實行普及五年中學教育。

她贊成改組教育委員會，但應讓該會切實負起擬訂政策和制度的責任，不可再像目前祇担任唯唯否否的角色。

李夫人說，她與許多其他熱心人士，提倡家庭計劃垂三十五年，鼓吹由政府直接辦理此工作亦已有不少年月，今次第一次聽到政府有計劃由醫務處直接參與此工作，實感欣慰。

她促請政府草擬有關人口的政策，並將所有政令修改以符合此政策。如果市民均明白政府政策不論在房屋、教育、和免稅額方面，均祇給予一定限度的津貼，則濫育子女的父母，會知所警惕。

李樹培夫人並且抨擊鼓吹賭博合法化的言論，並促政府對此事要萬分審慎處理。

她指出，鼓吹賭博合法化的人所持的「理由」包括中國人既嗜賭，與其讓他們賭博成為罪犯，不如將各種賭博合法化；賭博合法化可減輕甚至消滅貪污，而且可增加公庫稅收。

李夫人說：「這些所謂理由，是完全違反中國人的哲學和思想觀念的，決不會為華人社會所接納。有人嗜賭與有人嗜酒同樣是人性的弱點，要政府利用人性的弱點來增加稅收是不名譽的所為，是應該反對的。」

她又說，靠賭博合法化以消滅貪污，純是一廂情願及無知的想法。非法賭博無疑將會繼續存在。因為它是逃稅的，變得更有利可圖因而會引起更多貪污和有組織的犯罪。此外，更必然妨礙社會經濟與家庭生活，引起更多社會問題。

她又說：建議外圍馬合法化，可能獲部份市民贊同，如主張賭博普遍合法化，定受社會堅決反對。

對於港督所提出阻遏犯罪的各項辦法，李夫人均表示贊同，尤以港督所提出犯甚麼罪，就應給予甚麼處分一點為然。

她同意律政主任所說的話，「如果法庭所判的處分，祇求對罪犯適宜，而不顧及社會利益，在原則上是錯的。」

李樹培夫人說，照她所知警方現有空缺約一千七百餘人，為鼓勵有志人士參加警察起見，供應房舍，俾警員在服務期間及退休後安居，是很重要的一點，而且有助於消滅貪污。

## 亞洲人口會議

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辦的第二屆亞洲人口會議，由今日起至十三日止，在東京舉行，討論人口與發展關係，影響人口趨勢與型式的方法，勞工與就業，生態學的影響及人力資源等問題。

本港亦參加此會議，由政府統計處長陶建領隊，其他代表為家庭計劃指導會鍾國棟教授，中文大學社會學講師蔡正仁博士及統計處高級統計主任莫迪鏗等。

## 包朗力促政府節約

釐訂綜合人口政策  
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性教育

包朗議員今日說，由於在未來的歲月裡，一切發展建設，在在需財，因此政府更須實行節約。

他希望所有政府部門，都能決心提高生產效能，及採用新式管理技術，以節省人力及開支。

包朗係於今日（十一月一日）在立法局會議發言，他表示支持港督所提出，建築更多房屋，擴大中學及工業教育，及改善社會服務的建議。

他贊成要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儘速進行這些發展計劃。財政司無疑會研究辦法增加稅收以應開支，但我們實行的財政措施，必須避免使我們經濟發展及使香港成為重要國際工商業中心的環境，受到不良干擾。

關於房屋方面，包朗同意李曹秀群議員的見解，政府不應以廉租屋供應那些在其他地區置有物業的人士，以致那些真正需要廉租屋的市民反而仍在輪候。他希望新任命的房屋事務司能有辦法處理這項問題。

包氏贊成將家庭計劃列入医务衛生處的工作範圍。

他相信政府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草擬一項綜合的人口政策。

他認為這項政策，應該規定適當的學校課程，要有家庭生活教育一科，包括性教育，及對婚後責任的一般指導，護士，教師，社會工作者及其他人員的訓練課程，內容亦應有家庭計劃及人口教育。

談及染污問題，包氏支持政府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有理智的處理方法，他贊成在本港某一地方建立煉油厝，但須有合理的措施以控制染污。

最後，包朗提到政府與市民關係，認為自民政主任成立以來已有改善，希生新任新聞司姬達領導下，政府新聞處能將情況進一步改善，新聞處與報界之間有若干問題發生，但各政府部門亦須設法多做一些工夫，與市民聯絡，及向市民介紹它們的工作。

同時，包氏又覺得新聞界亦有改進的餘地，他說，「我們曾經遇到一些記者，對政府的政策茫然不知，或有懶於做準備工夫的。」

因此，他希望政府新聞處及新聞界雙方從新努力，將可以使到政府的計劃，難題及成就，能夠較充份的使市民知道，而市民亦能較充份的加以了解。

## 鍾士元促英政府注意

### 盡力保護港對外貿易

鍾士元議員今日說：鑒於本港外交事務是由英國負責，我們必須設法使英國外相何謨爵士及其他部長級人物注意運用他們的影響力，務使香港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獲得公平的待遇；而英國政府，亦不可樹立足以妨碍香港經濟發展的壞榜樣。

鍾博士今日在立法局致詞時指出：世界貿易雖然繼續迅速發展，但真正自由貿易却停滯不前，甚至退步，而本港缺乏政治上討價還價力量，處境勢必日見困難，當各國正在自顧自的時候，我們必須設法讓世界市場接納香港的出品。因為對外貿易就是我們的生命線。

他又說：在本地方面，由於工資上漲，其他成本如房租、職員薪金及原料亦日增，廠家要維持下去，就祇有依靠提高勞工生產力及注重技術要達此目標，就必須提倡技術教育及工業訓練。因此，他歡迎政府發展各級技術教育和理工學院，及在一九八〇年前增設五間工業學校的計劃。

他指出：在技術教育方面，目前最大困難在於招聘教師人才。理工學院及五間工業學校，大概要招聘各級教師人才達一千四百人之多。

鍾議員說：工商界人士對港督在施政報告中未提及工業訓練問題，特別是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最後報告，表示驚訝。

他說，技術教育與工業訓練雖是兩件事，但是互為裨補的，這兩者不能平均發展，則發展技術人力  
的工作未得謂全。希生政府能認真考慮諮詢委員會  
最後報告的各項建議。

鍾博士又促請政府及早立法，對裁汰冗員時發給  
的遣散費加以規定。

他說，本港每年勞資糾紛，多由於雙方對遣散費  
爭論而引起，遣散已工作多年的工人，理應給予遣  
散費，但法律對此迄今規定，因此，在許多工人而  
言是愈多愈好，而在不少僱主而言，則愈少愈佳，  
倘能立法合理規定則此種對香港決無好处的糾紛，  
當可大減。

他認為規定遣散費應為社會保障或社會正義內一  
優先項目，根據現行僱傭條例，解除工人，應給予  
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有些用明的僱主  
另給遣散費，但多數實此制度，鑒於香港工運不前，  
政府及立法局的首要責任，是務令工人的權利及應  
享利益不受侵犯，而勞工弱點不致為不良僱主所利  
用，因此他呼籲政府優先處理關於遣散費的法案。

論及港督所發表的十年建屋計劃，鍾議員說，這  
項計劃大為廣大市民所贊揚。

但是他提議，應隨時將每人佔面積三十五方呎的標準提高，以適宜生活水平的改善。其次，房屋分配，應取銷先到先得的辦法，而視申請人的工作地點與房屋所在地而定。此舉有助於減少住戶或工廠不願搬遷往郊區的情形，且有助於減輕公共交通的負擔。

由於政府是建築業的最大主顧，因此鍾議員建議政府要主動提出一些能鼓勵建築行業增加生產力的辦法。

他指出，與製造業相比，建築業在作業機械化方面於過去十年的進步，實微不足道；政府必須設法制止這種不能善用公帑的情形，庶能改善建築生產力，以抵銷工資上漲及制止建築成本激增。

### 周學林榮休

海事處二級海事助理周學林，服務該處凡廿六年，後不久將告榮休。

周氏於一九四六年入海事處服務，初時任電報生，後晉升現職。

海事處同寅為誌去思，現定本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在海事處總部會議室歡送會，並由助理處長鮑華代表各同事致贈紀念品與周氏。

編輯注意：歡迎周學林榮休儀式，定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在干諾道中海事處總部會議室舉行，歡迎蒞訪。

## 獎券基金撥款

### 興辦社會福利

立法局今日議決由獎券基金中，撥款四百餘萬元，與十二個福利團體，作為辦理福利事業之用。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向立法局提出動議案時指出，現請立法局批准由獎券基金中撥出款項合計四，一，一，八三，八元，根據政府獎券條例，這些撥款是須由立法局批准的。

他說，所有這些撥款都經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推薦。

獎券基金現有款項一千零七十萬元，如果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該基金的餘款大約為六百六十萬元。

## 建築違例事件

### 將提高罰款及刑期

對建築違例事項加重處罰的法案已於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工務司盧秉信在動議二讀該一九七二年建築物(條訂)(第二号)法案時解釋說，法案擬將若干項嚴重違例情形的罰則，由目前的罰款二千元兼監禁六個月提高為罰款五萬元兼監禁兩年。

該類嚴重違例情形係指在建築工程中使用有缺陷材料，不遵照批准的圖則及未有呈報違反規例的事項。

工務司指出，法案規定凡有任何建築工程引起危險或可能引起危險時，建築事務監督有權飭令該工程的負責人將情況補救，否則以違例論，得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二年。

如不遵辦，建築事務監督有權自行僱人進行所需的補救工程，並向該負責人追回該項工程費用。

此外，如負責人接獲命令而不遵照辦理補救工程者，並按照其繼續不遵辦期間，每日罰款一萬元。

工務司續說，目前對違犯職業操守的註冊承判商的最高罰則二千元，實不足以儆效尤，故法案第二條條文擬將是項罰則提高至五萬元作為補救。

新法案對於建築事務監督必須處理呈審圖則的廿八日法定期限，逾期則作已批准論者，擬改為六十天，惟對於建築事務監督須批准，或拒絕批准開工的期限，則仍為廿八日。

法案又恢復原日的一項規定，即建築事務監督在接到入伙紙或臨時入伙紙的申請書後，並須在十四天內加以處理，而此項十四天的限期曾於日前由一九七二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予以刪除。

此法案押後辯論。

## 四項法案通過

四項法案，已於今日在立法局完成立法程序。

此等法案計為：一九七二年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二年電視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山頂纜車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二年票據修訂法案。

提出一，二讀的法案有：一九七二年裁判司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二年遺囑檢定及遺產管理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公司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二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法案等。

編輯注意：今日立法局會議全部過程，本處已予錄音，各報記者如欲核對其筆錄者，請到本處新聞編發室聆聽該錄音帶。

又各非官守議員演詞原文副本，今晚另行存放新聞箱備取。